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15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麒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36801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麒旭於民國112年3月25日13時19分許，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自臺中市東區建成路724之2前起駛時，原應注意起駛前應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起步左轉往大公街方向行駛，適告訴人陳科豪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建成路往大公街方向直行至該處，見被告駛出煞避不及而人車倒地，並因此受有左側手肘擦傷、右側腕部擦傷、右側膝部擦傷、右側踝部擦傷、右側手部擦傷之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又不受理判決，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經調解成立，而告訴人已撤回告訴等情，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、調解結果報告書及告訴人聲請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

53、57至58、60頁）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，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王靖茹
法 官 李昇蓉
法 官 陳怡瑾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，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，上訴期間之計算，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。

書記官 蔡明純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